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39**

投 诉 人: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张玉源
争议域名: **cummins-china.net**
注 册 商: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23年3月27日, 投诉人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3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张玉源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

2023年4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4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中心北京秘书处作出简单的回应，并同时抄送投诉人。

截至2023年4月26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提交任何答辩或证据材料。2023年4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年5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钟红波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5月6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5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钟红波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3年5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要求投诉人补交文件，证明已获得商标权人书面确认，一旦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应转移给商标权人时争议域名可以转移至投诉人。

2023年5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关于更改投诉请求为“将争议域名注销”的邮件。

2023年5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被投诉人关于投诉人变更投诉请求的情况，告知被投诉人如对投诉人更改后的投诉

请求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应于2023年5月20日前提交。

2023年5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电子邮件回复。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被投诉人回复邮件转发投诉人。

2023年5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要求投诉人提交补充说明及相应证据。

2023年5月31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补充说明及证据。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投诉人补充说明及证据转寄被投诉人，并通知被投诉人如对投诉人的上述材料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应于规定期限内提出。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意见或提交任何材料。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5月6日）起14日内即2023年5月20日前（含5月2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考虑到本案的实际情况，专家组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15日（含6月15日）。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院3号楼6层H01，7层G01、H01，8层G01、H01单元。投诉人授权北京康瑞律师事务所的佟燕燕和郭超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张玉源，地址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88号百强世纪城3-2-1301。

2011年10月27日，本案争议域名“cummins-china.net”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于其投诉书中称:

投诉人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6 日, 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创立于 1919 年, 商号为“CUMMINS”, 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 是一家提供设计、制造、分销多元的动力解决方案, 并提供服务支持的企业, 公司产品囊括柴油及天然气发动机、发电机组、交流发电机、排放处理系统、涡轮增压系统、燃油系统、控制系统、变速箱、制动技术、车桥技术、滤清系统, 以及氢能制造、存储及燃料电池等产品。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于上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与中国合作, 到目前为止, 在华设有 35 家机构, 包括 25 家制造企业, 18 家省级客户支持中心以及 2,000 多家授权经销商, 员工 12,000 多名。作为最早来华进行本地化生产的外资柴油机企业之一, 四十多年来, “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已经与包括东风汽车、重庆机电、陕汽集团、北汽福田、柳工集团、和江淮汽车在内的中国领先企业组建了六家发动机合资厂。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对“CUMMINS”享有在先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第 7 类项下在中国获得了“CUMMINS”商标的注册, 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过投诉人及其母公司在长期持续的宣传推广, “CUMMINS”商标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对应关系, 在行业内和相关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是“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在中国的子公司, 获得其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的特别授权, 投诉人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对涉嫌侵犯其母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

投诉人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注册了域名“cummins.com.cn”, 作为投诉人的官网, 投诉人持续在“www.cummins.com.cn”上对其母公司及“CUMMINS”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投诉人对域名“cummins.com.cn”享有在先域名权。

争议域名“cummins-china.net”的主体部分“cummins-china”是由“cummins”和“china”两部分组成。其中, “cummins”与投诉人主张的在先域

名权益、企业名称权以及在先商标权的“CUMMINS”文字完全相同；“china”是中国国名的英文。争议域名“cummins-china.net”极易被相关公众误以为是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经营网站。因此，争议域名“cummins-china.ne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CUMMINS”高度近似，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其次，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从争议域名网站“www.cummins-china.net”上的信息可知，该网站实际使用人是十堰天沃工贸有限公司（TIANWO POWER TRADE CO.,LTD.）。经检索，该公司名下并没有注册与“cummins”或“cummins-china”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第三，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从争议域名网站“www.cummins-china.net”上显示的内容可以看出，该网站在实际使用中，宣传和推销与投诉人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发动机、发电机组等产品，多处使用了投诉人母公司的注册商标“CUMMINS”，而且在网站中宣称其是“康明斯在中国的经销商”。争议域名“cummins-china.net”系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

经变更，投诉人最终的请求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注销。

2. 投诉人于其补充说明中称：

第 1691312 号商标的注册日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起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商标注册公告（公告期号：813；公告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由于商标局原下发的商标证丢失，权利人在发布遗失声明公告（公告期号：1396；公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0 日）后及时向商标局申请补发，补发的商标证只能显示补发时有效期，即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商标有效期届满前，权利人及时进行了续展，并取得了续展证明，续展后商标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续展公告期号：1756；公告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针对投诉人投诉的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仅以邮件简单回应：该域名的使用人十堰天沃工贸公司已转型多年，现已不从事相关业务，争议域名是该公司以被投诉人名义申请的，被投诉

人多年前已不在该公司工作，被投诉人表示可联系删除争议域名及其对应网站。

在收到投诉人变更投诉请求为“注销争议域名”的通知后，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以邮件回应：域名注册到期不会续费。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所附证据材料以及被投诉人的邮件回应，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投诉人是否有权提起本案投诉并变更投诉请求

本案投诉人诉称，投诉人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6 日，是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在中国的子公司。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创立于 1919 年，商号为“CUMMINS”，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是一家提供设计、制造、分销多元的动力解决方案，并提供服务支持的企业。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于上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在中国进行商业活动，到目前为止，投诉人的母公司在华共设有 35 家机构，包括 25 家制造企业、18 家省级客户支持中心、2,0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员工 12,000 多名。

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在中国在第 7 类商品上获准注册了“CUMMINS”商标，投诉人的母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提供了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以佐证。

投诉人还提供了其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签署的特别授权书，投诉人作为其在中国的子公司，被授权在中国采取各项维权措施维护其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以商标权为权利基础的知识产权。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提出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经审查投诉人提交的特别授权书后认为，投诉人已获得其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的授权在中国采取措施维护其公司以商标权为权利基础的知识产权，投诉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投诉，应理解为替其母公司在我国范围内主张以商标权为权利基础的知识产权。因此，专家组在审理本案时，将通过分析投诉人的母公司是否满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来判断投诉人替其母公司提出的投诉请求是否能够成立。

除商标权外，投诉人还主张企业名称权和在先域名权益。基于上述且鉴于《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中有关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权利基础限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针对投诉人超出《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其他在先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之主张，专家组不予评述。

投诉人在程序进展过程中要求将投诉请求从“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变更为“将争议域名注销”。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i)条的规定，投诉人可以主张“转移争议域名”或“注销争议域名”。考虑到投诉是否成立均需审查《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且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通知以及投诉人变更投诉请求通知后，均以邮件回应表示愿意放弃争议域名，即“可自行联系阿里云删除网站或者相关事宜”和“域名注册到期限后不续费”，投诉人在程序进展过程中变更投诉请求并未加重被投诉人的负担，因此，允许投诉人将投诉请求从“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变更为“将争议域名注销”，既保证了当事人公平，又利于高效解决域名争议案件，也符合设置域名争议行政程序的初衷。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变更投诉请求为“将争议域名注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据显示，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在中国注册并持有第 1691312 号“CUMMINS”文字商标，核准注册于第 7 类的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非陆地车辆用）、发电机、滚珠轴承（机器部件）、轴承滚珠圈、马达和引擎用传送带、电刷（马达和发动机部件）、汽化器、催化转换器、离心机、离合器、马达和发动机过滤器、燃料喷射器、引擎用联接软管等商品上，注册日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目前在有效期内。

鉴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是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与投诉人母公司“CUMMINS”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日期非常接近，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资料进行了核实，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对第“1691312”号商标进行了查询。专家组发现，商标局网页显示第 1691312 号“CUMMINS”商标初审公告日期为 2001 年 09 月 28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商标局网页显示的商标注册日期与投诉人证据资料显示的商标注册日期有所不同的原因，

投诉人作出说明如下：第 1691312 号商标的注册日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因商标局原下发的第 1691312 号商标注册证丢失，权利人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商标公告》第 1396 期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然后向商标局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商标局补发的商标注册证只能显示补发当时的有效日期，即只能显示有效期起始日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而第 1691312 号“CUMMINS”商标的注册日确实是商标局网页所登载的 2001 年 12 月 28 日。投诉人补充提交了显示有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日期、商标注册公告日期、商标续展日期、商标注册证遗失公告日期等信息的中国商标网商标信息查询页截屏和商标档案信息截屏。

投诉人补充的上述信息与专家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获得的信息一致，同时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补充陈述和补充证据资料提出异议，专家组据此认可第 1691312 号“CUMMINS”商标的注册日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由此可见，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在中国取得“CUMMINS”文字商标注册的时间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11 年 10 月 27 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资料可以证明投诉人之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就“CUMMINS”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为“cummins-china.net”，其中“.net”为通用部分，识别部分为“cummins-china”。显然争议域名识别部分被符号“-”划分成“cummins”和“china”两部分。符号“-”在域名领域不具有识别功能，“china”作为中国的英文国名更是广为人知，争议域名很容易被解读为“cummins-中国”，可见“cummins”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和核心部分。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cummins”与“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享有在先商标权的“CUMMINS”在字母构成及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仅文字大小写不同，而英文文字大小写不同在域名领域的区别是微乎其微，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母公司有关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享有在先商标权的“CUMMINS”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

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信息显示，该网站的实际使用人是“TIANWO POWER TRADE CO.,LTD.（十堰天沃工贸有限公司）”。经投诉人检索，该网站实际使用人名下并没有与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显著部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被投诉人对自身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负有完全举证责任，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仅负有初步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对其享有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政策》第 4(c)条之规定，被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以下任意情况，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被投诉人仅在邮件中简单回应了争议域名目前的状态，且表示愿意删除争议域名及对应网站。此外，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存在《政策》第 4(c)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也未说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cummins-china”有任何关联性，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诉称，争议域名“cummins-china.net”系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

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使用了投诉人母公司的注册商标“CUMMINS”，且宣称其是康明斯在中国的经销商。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中的部分网页截图以佐证。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提出异议，专家组对此予以采信。

如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述，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于上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与中国合作，四十多年来已在华设有 35 家机构，包括 25 家制造企业，18 家省级客户支持中心以及 2,0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员工 12,000 多名，且已经与包括东风汽车、重庆机电、陕汽集团、北汽福田、柳工集团、和江淮汽车在内的中国领先企业组建了六家发动机合资厂。投诉人的母公司及其“CUMMINS”商标在相关行业和相关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专家组认为，“CUMMINS”并非通用词汇，而具有一定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CUMMINS”商标，却未进行合理避让，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图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不仅多处使用包含投诉人母公司注册商标“CUMMINS”的文字，如“Cummins engine and parts”、“Cummins Generator”等，而且在“ABOUT US”中，有如下文字“Tianwo Power Trade Co., Ltd.....as distributor and service center of.....Cummins engine and parts, Cummins Generator OEM factory”，宣称自己是 Cummins 的经销商和服务中心。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以获得商业利益之意图。投诉人据此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专家组予以支持。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政策》第 4(b)(iv)条之恶意，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注销争议域名“cummins-china.net”。

独任专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红艳' (Li Hong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on a light green rectangular background.

2023 年 6 月 14 日于北京